洱源县2021年县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洱源县政府工作安排，经洱源县财政局汇总，洱源县人民政府审定，现将洱源县县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洱源县县本级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67.64万元，支出决算汇总数为357.7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41.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19.38万元，完成预算的58.3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8.36万元，完成预算的11.97%。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一是各预算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是我县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不断完善。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减少减少67.25万元，下降15.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1年县本级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接待费为38.36万元，较减少17.83万元，下降31.73%，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814次，共计接待6,375人次，人均接待费60.17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319.38万元，较上年减少49.42万元，下降13.4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2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1辆。

洱源县本级2021 年度“三公”经费合计和分项均较上年减少，“三公”经费比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各预算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我县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不断完善。

附件：1.洱源县县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2.“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洱源县县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决算数	本年决算数	较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424.99	357.74	-67.25	-15.82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2、公务接待费	56.19	38.36	-17.83	-31.73
3、公务用车费	368.80	319.38	-49.42	-13.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70.82	51.66	-19.16	-27.0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98	267.72	-30.26	-10.16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拍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